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由於疏忽的印刷錯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告的若干錯誤數據應作出以下修訂：

於業績公告中英文本內

- (a) 第2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應為(1,177,288)，而不是(1,117,288)；

僅於業績公告中文文本內

- (a) 第23頁：與依樂韋有關的大幅銷售退貨數據應為17,010，而不是170,010；
- (b) 第23頁：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有關的資產出現資產減值虧損數據應為10,700，而不是107,000；及
- (c) 第23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數據應為23,440，而不是234,440。

為免生疑，第23頁的修訂僅於業績公告的中文文本作出。有關經修訂數據的相關計值單位正確且維持不變。

除上文的澄清之外，業績公告中英文本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錢唯博士、王凡先生及洪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